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

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 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摩托罗拉大厦 A 座 16 层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慧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本杨森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助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胡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杨向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雅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体人员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正式入驻新址办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6 层 1601 内 A1601。

2.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6 层 1601 内 A160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上限调整至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公司一届十八次及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应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届满，董事会拟实施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王助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慧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1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1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王同春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学工程系碳素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浙江大学高分子物理化学专业理学硕士；IWA（国际水协会）、AWWA（美国水工协会）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教于东北大学化学系；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澳门SAAM化验研究中心水处理及膜滤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苏伊士中法水务东莞新纪元微膜滤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法水务（澳门）水处理工艺与膜滤技术高级技术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加拿大泽能环保公司（Zenon Environmental Inc.）中国首席代表；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集团大中华区淡化与水再生利用总监。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1955年3月出生，荷兰国籍；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1月至1989年1月历任荷兰Volker Stevin 建筑公司首席预算师/项目工程师、建造项目经理；1989年2月至1990年6月任丹麦Hojgard & Schultz 公司合同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荷兰DHV集团企业战略部主管；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荷兰DHV

集团工程总包及风险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荷兰DHV集团国际水及环境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DHV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运营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清洁水公司（Clean Water Holdings Ltd.）董事。

王助贫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水工结构专业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首都水环境治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中交集团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市水务局排水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兼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兼北部大区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分管采购管理中心、北部大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届满，董事会拟实施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浩先生、张晶先生、胡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浩先生，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硕士、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副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前副理事长，以及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晶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7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益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工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宁波波导股份公司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4

年 5 月任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柯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雅媛女士、杨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事任职资格，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雅媛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联席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Best 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部门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利欣水务公司董事、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公司监事。

杨向平先生，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 Delft 大学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卫生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8月至1985年6月历任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污水处理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历任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筹建处副处长、污水处理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副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排水公司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